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改組中央政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a) 開設下述 6 個常額職位 –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270,750 元至 278,8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b) 刪除下述 2 個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以及

(c) 刪除下述 4 個非公務員職位 –

1 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70,750 元至 278,850 元)

3 個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問題

我們要調整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的組織架構和編制，以更有效支援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稱「創新辦」)履行政改組後的新職能及工作優次，特別是加強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合作、統籌重大跨局跨部門政策(由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以至統籌執行上的跟進行動)，以及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顧問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日期為準)，改組中策組為創新辦，其編制變更如下 –

- (a) 將 1 個現有非公務員(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轉換為 1 個非公務員(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職銜為創新辦總監；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並保留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這些職位的職銜為創新辦副總監；
- (c) 開設 4 個可由 5 個選定職系(即政務主任、經濟主任、城市規劃師、政府律師和工程師)中任何組合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人員出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這些職位的職銜為創新辦助理總監；以及

(d) 取消 3 個非公務員全職顧問(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和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及不重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3. 這些建議將會通過更有效調配資源，把首長級(或同等薪級)職位的總數由中策組的 9 個減至創新辦的 8 個。

理由

政府新角色和管治新風格

4. 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已提出政府應扮演多個新角色，包括「促成人」的角色，其後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再加以闡釋。要做好這些角色，政府應高瞻遠矚，以政策目標為依歸，檢視現行的政策和措施，為香港各行各業「拆牆鬆綁」，大力統籌和促進政府各局及部門的合作，盡量提供「一站式」諮詢和顧問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本屆政府亦採用新的管治風格，包括：(a)鼓勵公眾參與，與民共議；(b)廣納賢能，用人唯才；(c)增加透明度與分享資訊；以及(d)採用以實證為本，力求創新的作風。改組中策組是支持政府貫徹其新角色和推展管治新風格不可或缺的一環。

改組後新辦事處的職能

5. 改組後的中策組將改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負責以下主要職能 –

- (a)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下文第 6 至 8 段)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按照顧問團的指引進行政策研究；擬備文件，以協助顧問團深入討論課題；並跟進顧問團的建議；
- (b) 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c) 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新意念的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 (d) 管理 2 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¹；
- (e) 推動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並致力與本地及海內外學術界和智庫構建更緊密的網絡，鼓勵政策討論；以及
- (f) 提供更多機會給青年人直接參與制訂公共政策。

精簡探討香港未來發展的高層次策略平台

6. 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委會」)都是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諮詢組織，從宏觀角度考慮長遠策略議題。策發會議事範圍甚廣，涵蓋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而經委會則聚焦於經濟增長和發展。經審慎檢視後，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改組這 2 個委員會，由新成立的高層次策略平台，即「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下稱「顧問團」)取代。

7.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顧問團將會集合社會各行各業的翹楚，討論和制訂香港未來創新及策略發展的方向和策略。顧問團的建議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期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 (b) 督導以實證為本的特定議題研究項目，以期加強政策制訂，回應不斷改變的發展需要；以及
- (c) 就持份者和公眾如何參與其後的政策制訂和建立共識過程，提供意見。

8. 顧問團將會就香港在全球經濟中的策略定位，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就本港日後的創新及變更提供指引，以維持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和加強配合國家的發展。為了支持顧問團採用以實證為本和創新的角度思考有關問題，創新辦將會為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服務和研究支援，便利進行以實證為本的客觀和有系統的討論。在政策制訂和建立

¹ 該 2 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共識的過程中，亦會着重安排適當的持份者和公眾參與，以確保公眾意見和期望得到充分考慮和回應。創新辦在履行秘書處職能時，亦負責統籌跨局數據蒐集、研究及跟進顧問團的建議。

加強跨局跨部門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制訂和統籌工作

9. 政府一貫以來均通過對數據和相關資料深入客觀分析，以評估不同政策方案。儘管如此，由於政策局往往專注於執行緊迫的立法、行政及臨時任務，以致較難調撥資源，優先進行全面和具前瞻性的政策研究。此外，社會問題的類型和規模各有不同，不會跟從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分工，而任何創新和有效應對社會問題的方案，亦往往需要各決策局及部門聯手合作。因此，實有需要得到跨越傳統部門界限的强大而專業的研究支援，以從通盤和策略角度審視問題所在，並制訂創新的政策回應，以有效解決已知的種種問題。

10. 創新辦的政策研究與統籌人員將會組成多個小組，負責特定的重點政策範疇，以便在政府內外迅速累積知識和建立聯繫。每個小組會由具備不同專長和經驗的政策官員、專業人員和研究員組成。為確保研究建議具有一定質素並切實可行，從而對政策發揮影響力，創新辦會加強與相關決策局的聯繫，包括選定研究題目和制訂研究範圍、收集資料、討論政策方案、制訂推行計劃，以及評估結果。在適當情況下，創新辦會邀請相關決策局的政策官員加入組成研究團隊，為研究工作提供指引。

11. 除政策研究外，創新辦會在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上進一步加強與各局的合作，從界定問題、制訂政策方案，以至統籌推行計劃和監察進度。

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統籌服務

12. 政府一直提供「首站和一站式」的跨局跨部門諮詢和統籌服務，以便推行有助政府達到政策目標的創新發展項目。在 2009 至 2012 年和 2012 至 2017 年期間，發展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各自設有小型專責辦事處提供這些服務。項目倡議人及社會各界普遍給予好評。

13. 創新辦會負責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按照既定做法，創新辦會為非牟利機構或私人機構倡議者提出具較廣泛經濟及社會裨益的創新項目，提供協調諮詢服務，但不會取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角色。後者會繼續負責相關的詳細評估、查核、商議和審批工作。

培養充滿活力的公共政策研究羣體

14. 除了在政府內部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外，創新辦亦會致力加強公共政策研究能力，培養香港的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包括繼續管理 2 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及尋求方法令這些計劃資助的研究成果和建議能更切合政策需要，對政策有更大影響力。此外，創新辦亦會加強與學術界、研究機構和智庫的聯繫，促進有關公共政策研究的理性辯論和協作。

鼓勵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15. 為配合本屆政府的管治新風格，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我們會特別留意要及早讓持份者和公眾參與。創新辦日後進行政策研究和統籌工作時，將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使持份者和公眾可通過不同形式參與，包括與專家進行小組討論，參加聚焦小組、工作坊，以至公眾會議。

16. 我們已展開公開招聘工作，目標是聘用 20 至 30 名有志投身公共政策研究和政策與項目統籌的人士(包括青年人)，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加入創新辦。這些政策與項目統籌人員將會負責政策研究、統籌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並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顧問服務。此外，這些人員會策劃和籌辦公眾參與活動，從而確保在政策制訂早期已聽取及評估廣大民意，尤其是青年人的意見。

擬議的新組織架構和編制

17. 中策組自 1989 年成立以來，一直由跨專業隊伍處理職務，包括一般及專業職系的公務員和具備私營部門經驗的人士。當政府大部分職位均由公務員出任時，這個做法可提供必要的靈活性，吸引合適的外間人才，即使任命有其時限。雖然保留委任外間人才加入創新辦的靈

活性有其好處，但我們認為必須適當地調整中策組現時的組織架構，以迎合創新辦的服務需要。

新組織架構

18. 新組織架構會在 2018-19 年度生效。我們建議，創新辦由創新辦總監領導，由 3 名副總監和 4 名助理總監提供支援。每名副總監會掌管一個分部，負責指定政策範疇內的政策研究和統籌。這項安排將會有助在分部內累積和保留領域知識；維持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聯繫和合作；以及與更廣泛的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如學術界、研究機構和智庫等聯繫和尋求合作機會。我們會顧及工作量的變化，靈活調配人手。如有需要，更會成立跨越分部的項目小組，以負責橫跨不同政策範疇的政策研究和統籌項目。

19. 除了政策研究和統籌職務外，每個分部也負責其他核心職務。例如第一分部會為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第二分部負責發展項目的統籌工作，第三分部負責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並為創新辦的所有分部提供統計支援。創新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首長級編制

20. 中策組成立接近 30 年，一直以來，中策組首席顧問及全職顧問的職位均設計為可由非公務員人士出任，以便能在政府編制以外物色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出掌中策組。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中策組首席顧問的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出任。我們檢討了現時中策組的首長級編制，以確保創新辦能夠擔當其新角色和職能。

創新辦總監

21. 創新辦總監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負責辦事處整體的督導和管理，以履行其新職能和職責。創新辦總監必須監督為顧問團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並領導和促進跨局合作，包括在政策研究和協調重大政策、「首站和一站式」項目統籌、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及在與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合作方面。

22. 在考慮該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負責事務的廣度和深度後，我們認為創新辦總監的職位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水平，以確保獲任命者具備必需的領導才能、判斷力、管理技巧和經驗。另一方面，由於創新辦的統籌職能至為重要，必須對政府運作有深入認識和具備實際相關經驗者才能勝任。我們建議，創新辦總監職位可由非公務員人員(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出任。這樣可提供最大彈性，容許日後在政府編制內外物色合適人才，擔當這個重要的領導職位。

創新辦副總監

23. 總監將由 3 名副總監支援，包括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 2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他們將各自掌管一個分部，負責在選定的政策範疇進行研究和統籌工作。創新辦會重點處理對香港重要的較長遠策略性事宜和支援各決策局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尤其是涉及政府多個決策局的事宜。在政策研究與統籌的過程中，副總監會帶領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高層官員及外界持份者的聯繫工作。在適當的情況下，他們亦會積極諮詢更廣泛的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和公眾。每名副總監亦會承擔額外的職責，包括為高層次的策略平台和專責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項目統籌，以及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4. 鑑於創新辦副總監的工作性質，特別是需要統籌跨局跨部門的工作，擔任創新辦副總監職位的人應該具備領導才能，在研究和制訂政策、統籌推行政府政策和計劃方面均有實際經驗，並擁有卓越的政治判斷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技巧。因此，我們認為這些職位由高層首長級政務官擔任，比委任非公務員人士擔任更為適合。我們建議為創新辦保留在中策組現有編制內的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並增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該新增設的職位會由刪除 3 個現有非公務員全職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抵銷。

創新辦助理總監

25. 為執行政策研究、跨局跨部門政策統籌及「首站和一站式」項目統籌工作等新職責，創新辦將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與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和專業人員合作，主動邀請持份者、學術界、智庫和公眾人士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因此，創新辦需要在首長級層面有額外支援，以便有效執行新職務。

26. 為對政府高層及顧問團提供足夠支援，以訂立香港長遠的策略定位及未來的發展方向，創新辦需要廣納具備專業知識和公共行政經驗的人才加入其人員編制。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提議設立 4 個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總監職位。這些職位可由政務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經濟主任(首席經濟主任職級)、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和工程師(政府工程師職級)5 個公務員職系中具備合適才幹和經驗的人員出任。

27. 這項彈性安排可讓創新辦因應運作需要，迅速調整其高層管理人員的組合，並充分顧及人手情況和相關職系內具潛質人員的發展需要。

附件2 28. 總監、副總監和助理總監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編制

29. 在首長級編制以外，創新辦還會有 69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 38 個公務員職位和 31 名以非公務員合約和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合約聘用的僱員。與中策組現有編制相比，新編制下會增設 2 個高級經濟主任和 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加強支援創新辦的政策研究和政策與項目統籌職能。擬議開設的職位會由刪除相同數目的支援職位抵銷，創新辦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總數因而會維持不變。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曾考慮維持中策組現有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不變，但認為若要履行政府的新角色和管治新風格，此舉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創新辦要肩負額外的跨局政策和項目統籌職能，又要在其組織內為新成立的顧問團設立秘書處，若要符合運作需要和更有效運用其研究和其他資源，改組中策組實屬必須。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創新辦總監、1 個創新辦副總監和 4 個創新辦助理總監)，刪除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不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涉及增加年薪開支 7,872,6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 開支(元)	職位數目
新增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甲一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3,346,20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431,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 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8,378,400	4
刪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不開設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總計	<u>7,872,600</u>	<u>3</u>

每年所需增加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為 11,824,000 元。

32. 正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擬開設的 3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由刪除 3 個職位抵銷。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年薪開支淨額為 3,380,9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則為 4,844,000 元。

33. 因刪除 4 個非公務員職位(相當於首長級職級)而節省的員工開支，每年約為 14,700,000 元。

34. 因應中策組改組而作出的編制變更，不會引致額外撥款予創新辦。中策組現有財政撥款將會保留，並適當調撥作履行創新辦新職能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 2018-19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35. 我們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改組中策組的建議，但提出其他事項，包括建議政府應繼續任用政府以外的人才執行創新辦總監的職務。我們已於會上作出回應，並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提供書面回覆，解釋不論該人選現時的職業為何，最重要的是任命具備上文第 22 段所述才能的人士擔任該職位。按照擬議的安排，該職位可由非政府公務員人員(薪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出任。這樣可提供最大彈性，容許日後在政府編制內、外物色合適人才，擔當這個重要的領導職位。

背景

中策組現時的角色及首長級編制

36. 中策組在 1989 年 4 月正式成立，負責審視特定政策議題，輔助當時布政司署的工作。自 1997 年 7 月起，中策組接受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指派的工作。

37. 多年來，中策組的工作範疇逐步演變和擴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策組主要負責政策研究；分析重大政策議題，為政府最高層提供獨立和不同的意見；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分析及評估社情民意；管理 2 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及處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的工作。

38. 中策組目前的首長級編制包括合共 9 個首長級或同等職位，即中策組首席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中策組副首席顧問(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3 名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策發會秘書(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策發會助理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²)、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發會)(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總研究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中策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改組中央政策組

39.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提出(a)改組中策組，使之成為提升公眾參與政策制訂和協助處理跨局跨部門項目的政策及項目統籌組；以及(b)研究如何重組經委會和策發會，為香港多方面的發展集思廣益，出謀獻策。為此，我們在過去數月就中策組的運作模式及工作範圍進行全面的檢討。

40.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改組中策組為新的辦事處，負責政策研究及創新和跨部門協調工作，並會致力提升公眾參與制訂政策，協助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跨局政策。

² 這個編外職位是在 2006 年 5 月首次開設，以為策發會提供支援。我們原本計劃在這個職位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前，向立法會申請批准重新開設這個職位。有鑑於中策組的檢討工作，我們擱置了有關申請，以待這項改組工作完成。

編制上的變動

41. 過去 2 年，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0+(1)#+	30+(4)	29+(3)	29+(4)
B	130	127	124	124
C	399	396	391	392
總計	559+(1)	553+(4)	544+(3)	545+(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O)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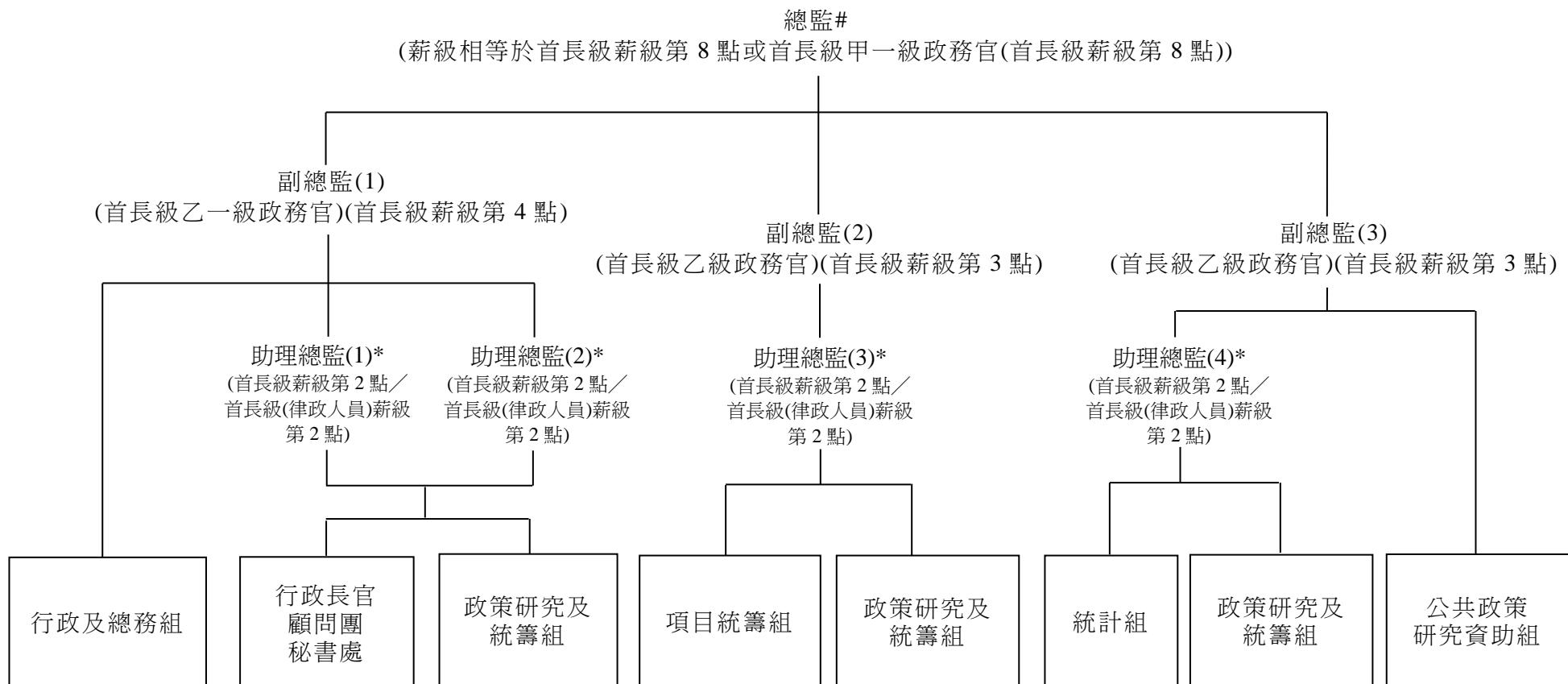
4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在創新辦開設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中央政策組
2017 年 12 月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將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擔任。

* 由政務職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經濟主任職系(首席經濟主任職級)、城市規劃師職系(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政府律師職系(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及工程師職系(政府工程師職級)5 個選定職系中任何一個職系的人員擔任。

職責說明
創新辦總監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行政長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通過督導新辦事處以下的工作，就長遠策略議題的政策研究及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和項目的統籌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支援 -

1.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進行政策研究、擬備背景資料文件，以及跟進顧問團的建議；
2. 統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
3. 統籌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
4. 與各決策局(特別就跨局課題)合作進行政策研究，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制訂工作；
5. 發揮政府作為「促成人」的角色，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及一站式」項目統籌服務；
6. 推動公眾參與制訂政策；
7. 與學術界、研究機構和智庫合作，提升公共政策研究的能力；以及
8. 督導創新辦的管理工作。

**職責說明
創新辦副總監(1)**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總監(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的秘書，監督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包括進行政策研究、擬備文件以便討論，以及跟進顧問團的建議；
2. 與相關政策局合作，帶領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3. 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
4. 按行政長官指示，監督《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和其他文件的整體統籌和製作；
5. 監督並保持與智庫、研究機構、學術界、專業人士及關注組織的連繫和聯絡工作；
6. 監督創新辦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財務管理、辦公室和員工管理，以及合約和活動管理；以及
7. 執行創新辦總監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副總監(2)**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總監(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為需要跨局合作而有助政府達到政策目標的合資格非政府發展項目，所提供的「首站及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以協助項目早日推行；
2. 與相關政策局合作，帶領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3. 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以及
4. 執行創新辦總監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副總監(3)**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總監(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相關決策局合作，帶領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2. 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
3. 監察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
4. 監督為創新辦提供的統計支援服務；以及
5. 執行創新辦總監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助理總監(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副總監(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進行政策研究、擬備文件以便討論、跟進顧問團的建議，以及處理其他會議後勤工作；
2.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與相關決策局合作，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3.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以及
4. 執行創新辦副總監(1)指派的其他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助理總監(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副總監(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按行政長官指示統籌《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和其他文件的預備工作；
2.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與相關決策局合作，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3.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1)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以及
4. 執行創新辦副總監(1)指派的其他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助理總監(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副總監(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2)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及一站式」諮詢及顧問服務；
2.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2)與相關決策局合作，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3.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2)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以及
4. 執行創新辦副總監(2)指派的其他職務。

**職責說明
創新辦助理總監(4)**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辦副總監(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3)與相關決策局合作，就選定政策範疇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2.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3)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界定問題、制訂政策選項、統籌執行計劃和監察進度；
 3. 協助創新辦副總監(3)管理為創新辦提供的統計支援服務；以及
 4. 執行創新辦副總監(3)指派的其他職務。
-

中央政策組組織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